

# 科技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准确区分“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科技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如下。

## 一、科研失信行为举报问题

### 1. 具体信访诉求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自然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

### 2. 法定途径

科研失信行为举报。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

### 4. 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科技部举报自然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科技部应对举报事项进行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并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不属于科技部职责范围的，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 二、政府信息公开问题

### 1. 具体信访诉求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科技部公开政府信息，或认为科技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义务以及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法定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 4. 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科技部政府信息，应当填写《科学技术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通过网上、书面以及当面等方式提出申请。科技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科技部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科技部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要件完备的，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科技部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 科技部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科技部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有异议，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60 日内向科技部申请行政复议。科技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科技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将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专用印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科技部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三、科技行政处理问题**

#### **1. 具体信访诉求**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科技部作出的行政处理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法定途径**

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

#### **4. 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科技部在科研诚信管理或科技计划管理过程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应按照规定向科技部提出申

诉。科技部依规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决定受理的，给出回复意见，明确回复时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仍对回复意见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科技部申请行政复议。

科技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科技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将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专用印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科技部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四、劳动争议问题**

##### **1. 具体信访诉求**

科技部系统工作人员与科技部及部属单位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聘用（劳动）合同，或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 **2. 法定途径**

调解、劳动仲裁、诉讼。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

#### 4. 处理建议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如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或劳动争议相关方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逾期未作出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另有规定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